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昭宇

電話：02-23363566轉13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b14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73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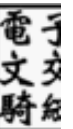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班招生簡章1份 (43595170\_115307353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「115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展延研習班」簡章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5年6月11日海總環字第1150013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依環境部「環境教育法」、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及教育部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認證資格：請詳閱簡章「研習對象」之說明後再行報名。
- 四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班期程：
    - 1、學歷及經歷認證班（30小時）：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    - 2、展延班（15小時）：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9



大理高中 1150612



\*NGAA1156006897\*

日（星期三）。

3、經歷認證班（24小時）：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二）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（額滿即止）。

（三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1JTqoeEiNpmYwcu8>。

五、檢附研習班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